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8,770	377,11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22,309)</u>	<u>(323,588)</u>
毛利		66,461	53,530
其他收益		3,451	4,348
其他虧損		(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20	2,4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239	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11)	(12,019)
行政開支		<u>(32,460)</u>	<u>(29,042)</u>
除稅前溢利		28,095	19,682
所得稅開支	6	<u>(3,661)</u>	<u>(2,919)</u>
年內溢利	7	24,434	16,7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2)</u>	<u>2,2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742</u></u>	<u><u>19,01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56	17,004
非控股權益		<u>(22)</u>	<u>(241)</u>
		<u><u>24,434</u></u>	<u><u>16,76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64	19,253
非控股權益		<u>(22)</u>	<u>(241)</u>
		<u><u>23,742</u></u>	<u><u>19,012</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u>3.82港仙</u></u>	<u><u>2.66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66	58,465
預付租金		7,498	8,130
投資物業		14,980	13,96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628	389
會所債券		1,160	1,160
已付按金		1,445	1,526
		<u>79,477</u>	<u>83,6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930	36,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0,525	82,256
合約資產		5,63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73
預付租金		220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65,087	61,608
		<u>195,392</u>	<u>181,0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3,147	118,574
合約負債		12,77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936
應付董事款項	13	1,473	1,473
稅項負債		36,999	35,393
		<u>154,389</u>	<u>158,3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003</u>	<u>22,708</u>
<b>資產淨值</b>		<u>120,480</u>	<u>106,33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6,400	6,400
儲備		113,640	99,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20,040</u>	<u>105,876</u>
非控股權益		440	462
<b>權益總額</b>		<u>120,480</u>	<u>106,33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9,194	72,269	88,543	703	89,2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17,004	17,004	(241)	16,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2,249	-	2,249	-	2,2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249	17,004	19,253	(241)	19,012
股息(附註8)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80	11,443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年內溢利(虧損)	-	-	-	24,456	24,456	(22)	24,434
其他全面開支	-	-	(692)	-	(692)	-	(69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92)	24,456	23,764	(22)	23,742
股息(附註8)	-	-	-	(9,600)	(9,600)	-	(9,6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0</b>	<b>680</b>	<b>10,751</b>	<b>102,209</b>	<b>120,040</b>	<b>440</b>	<b>120,480</b>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的面值間的差額。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開始從事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並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製造及買賣接駁產品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並無載列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973	(973)	-
合約資產	(a)	-	973	973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2,936	(2,936)	-
合約負債	(a)	-	11,918	11,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118,574	(8,982)	109,592

\* 本欄所列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973,000港元及2,93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已收客戶按金8,98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載列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630	5,630
合約資產	5,630	(5,630)	—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28	3,928
合約負債	12,770	(12,7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147	8,842	111,989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相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期間影響的上述變動之說明載於上文附註(a)及(b)，旨在描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之調整。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4,657)	(4,6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992	992
合約資產增加	(4,657)	4,657	—
合約負債增加	852	(8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978)	(140)	(4,118)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全部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擁有重大應收賬款結餘或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進一步評估程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已根據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期初報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投資物業則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4.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接駁 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韓國	119,651	–	119,651
台灣	25,831	–	25,831
日本	94,015	–	94,01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2,046	–	82,046
中國	2,421	44,780	47,201
其他	20,026	–	20,026
總計	<u>343,990</u>	<u>44,780</u>	<u>388,770</u>
<b>客戶類型</b>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226,602	–	226,602
零售客戶	117,388	–	117,388
獨立承辦商	–	44,780	44,780
總計	<u>343,990</u>	<u>44,780</u>	<u>388,770</u>
<b>收入確認時機</b>			
於某時間點	343,990	–	343,990
隨時間	–	44,780	44,780
總計	<u>343,990</u>	<u>44,780</u>	<u>388,770</u>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OEM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已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及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接駁產品	366,680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u>10,438</u>
	<u><u>377,118</u></u>

5. 分類資料

為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如下：

1. OEM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劃分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其他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OEM 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OEM 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6,602	117,388	44,780	388,770	263,039	103,641	10,438	377,118
分類溢利	41,296	11,683	13,482	66,461	35,720	13,297	4,513	53,530
未分配開支				(44,471)				(41,061)
其他收益				3,451				4,348
其他虧損				(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20				2,4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239				384
除稅前溢利				<u>28,095</u>				<u>19,682</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u>34,664</u>	<u>33,523</u>	<u>68,187</u>	<u>4,028</u>	<u>72,215</u>	<u>55,520</u>	<u>17,532</u>	<u>73,052</u>	<u>378</u>	<u>73,430</u>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租金 及存貨(附註)			<u>102,784</u>	<u>630</u>	<u>103,414</u>			<u>102,182</u>	<u>660</u>	<u>102,842</u>
分類資產總值			<u>170,971</u>	<u>4,658</u>	<u>175,629</u>			<u>175,234</u>	<u>1,038</u>	<u>176,272</u>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7,541</u>	<u>31,699</u>	<u>99,240</u>			<u>80,818</u>	<u>7,624</u>	<u>88,442</u>
資產總值			<u>238,512</u>	<u>36,357</u>	<u>274,869</u>			<u>256,052</u>	<u>8,662</u>	<u>264,714</u>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韓國	119,651	159,553
台灣	25,831	50,231
日本	94,015	74,623
美國	82,046	59,575
中國	47,201	14,153
其他地區	20,026	18,983
	<u>388,770</u>	<u>377,118</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63,966	68,397
香港	15,097	14,072
其他地區	414	1,161
	<u>79,477</u>	<u>83,630</u>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12,957	138,610
客戶B <sup>2</sup>	54,134	42,834
客戶C <sup>2</sup>	-	64,006
	<u>-</u>	<u>64,006</u>

<sup>1</sup>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sup>2</sup>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1,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8,095</b>	19,682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7,024</b>	4,92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560)</b>	(9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82)</b>	(1,39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24</b>	2,8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39</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470)</b>	-
動用稅項虧損	-	(1,70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062)</b>	(3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452)</b>	(1,315)
本年度稅項開支	<b>3,661</b>	2,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55,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5,790	5,0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957	75,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21	7,127
總員工成本	102,868	87,743
核數師酬金	1,555	1,156
折舊	7,600	6,715
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140	41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742	211
預付租金攤銷	228	2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9,057	317,663
外匯收益淨額	(649)	(9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281)	(121)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493)	(1,463)
撇銷已付按金(計入其他虧損)	605	–
所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3,140	1,828

##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9,600	1,920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額為1,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24,456</u>	<u>17,004</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銷售接駁產品	69,920	73,052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u>4,476</u>	<u>419</u>
	74,396	73,4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181)</u>	<u>(41)</u>
	72,215	73,430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	200	230
預付款項	2,360	1,622
應收增值稅	3,237	3,136
其他應收賬款	<u>2,513</u>	<u>3,83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80,525</u>	<u>82,2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8	378	24,254	24,895
31至120日	-	-	42,555	48,141
121至180日	-	-	1,378	16
	<u>4,028</u>	<u>378</u>	<u>68,187</u>	<u>73,05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所獲之限額及評分。

就銷售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就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且劃一的信貸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此乃本集團視乎客戶信譽與聲譽及根據項目合約所訂明者，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結餘合共為4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不大可能清償該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年內撥備	<u>41</u>
於年末	<u>41</u>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按年息介乎1.35%至2.55%（二零一七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25,3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42,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七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38,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946,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1,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6,085	17,838
31至90日	11,769	38,566
91至150日	12,617	15,395
超過150日	25,248	2,740
	<u>55,719</u>	<u>74,539</u>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2,070	19,528
已收客戶按金	–	8,982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35	19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87	1,921
應計經營開支	11,868	7,550
其他	1,968	5,859
	<u>47,428</u>	<u>44,035</u>
	<u>103,147</u>	<u>118,574</u>

##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00</u>	<u>6,400</u>

## 15.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及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5	155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00	1,200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5	155
郁藍女士(附註3)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4	124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附註4)	本集團已賺取收入	4,667	2,250
柏濤深圳(附註4)	本集團已付提供服務成本	2,419	634
柏濤深圳(附註4)	本集團已付租金	<u>1,437</u>	<u>-</u>

附註1：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有限公司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龐國璽先生擁有山誠42.75%權益。

附註3：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附註4：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王濟峰先生持有柏濤深圳全部控股權益。

上述所有關聯方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溢利

##### 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加上專注於成本監控措施，因此使其收入及利潤率得以改善。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受惠於人民幣大幅貶值，利潤率顯著提升。然而，預期有關成本效應推動因素不會持續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約344,0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

#####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王濤峰先生(「**王先生**」)、孔力行先生、趙國興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董建強先生(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相關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業務合作協議**」)，以從獨立開發商承攬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首先將由本集團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本集團將負責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服務，而全部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將分包予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應獨立開發商要求，須由柏濤諮詢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則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本集團向柏濤深圳(柏濤諮詢全資附屬公司)分包建築設計方案工

作與柏濤深圳訂立三份分包協議，而此構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柏濤深圳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224,4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柏濤深圳訂立兩份設計分包協議（「**設計分包協議**」）。根據設計分包協議，柏濤深圳向本集團分包位於湖南省永州市之恒潤十里江灣及江西省贛州市之峰山國際八期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485,000元。由於柏濤深圳由柏濤諮詢全資擁有，而柏濤諮詢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柏濤深圳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設計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約44,8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500,000港元），增長約24.3%。

###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若。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7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年內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約為1.27(二零一七年：約1.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並相信倘並無跡象顯示建築業呈下降趨勢，此業務分類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作出一定貢獻。

### 電子產品業務

鑑於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董事對電子產品業務並不樂觀。預期人民幣升值亦將會拖累電子產品業務的業績。

總括而言，董事對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持保守態度。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朱文暉博士及方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8披露。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濟峰、孔力行、趙國興、何永屹、龐國璽及黃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朱文暉博士及方志偉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